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90]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就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报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需要评估师说明的问题回复如下，请审阅。

问题3、申请材料显示，创世纪预测2015年销售收入为153,024万元，同比增长17%，2015年净利润为22,639万元，同比增长14%。请你公司结合2015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2015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创世纪 2015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

创世纪 2015 年 1-6 月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占 2015 年预测数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07,240.56	153,024.00	70.08%
净利润（万元）	16,236.59	22,638.96	71.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创世纪 2015 年 1-6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107,240.56 万元、净利润 16,236.59 万元，2015 年全年预测销售收入 153,024.00 万元、预测净利润 22,638.96 万元，2015 年 1-6 月已完成全年预测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 70.08% 和 71.72%。从 2015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分析，上半年的实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已达到 2015 年预测的 70% 以上，创世纪 2015 年的盈利预测可实现性较强。

（二）创世纪执行中的合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创世纪已签订、正在执行的大额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合计金额约为 97,445.6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15,388.50
2	东莞承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490.00
3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7,140.00
4	深圳市杨达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5,100.00
	其他	55,827.12
	合计	97,445.62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底，创世纪已签订大额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 97,445.62 万元，其中未开票含税金额为 84,222.62 万元。从按合同执行及交货时间、之前的合同执行情况综合判断，截至年底能实现的收入约为 7 亿元左右。因此，创世纪 2015 年 1-6 月已实现收入（107,240.56 万元）和预计能纳入 2015 年 7-12 月收入核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7 亿元左右，已超过了 2015 年全年预测收入 153,024.00 万元。故 2015 年预测收入具备可实现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 2015 年 1-6 月已实现全年预测业绩的 70% 以上，正在执行中的合同金额约为 97,445.62 万元且预计大部分在 2015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故标的公司 2015 年预测数据较为合理，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较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元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武 钢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